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B747-11　　修正案号：39-5718

一. 标题： 检查飞机风挡玻璃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-200B, 747-200C, 747-200F, 747-300, 747-400, 747-400D, 747-400F, 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07-15-10　　修正案号：39-15139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6A2012　　2006 年 8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2号和3号风挡玻璃内失效安全夹层出现裂纹，引起风挡玻璃遗失，导致客舱快速释压以及机组通信困难或者机组丧失能力，应完成如下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检查、相关的调查措施和纠正措施

A、检查飞机左右侧2号和3号风挡玻璃，确认它们的件号，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6A2012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措施，实施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除本指令B段提到的情况外，要根据适用性，在服务通告1.E.段中表1、表2和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完成上述所有措施。如果通过飞机维护记录可以确认飞机窗户的件号，则该方法是可以接受的，不必进行检查。此后，根据适用性，以服务通告表2或表3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

符合性时间的例外

B、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6A2012第1.E.段表1、表2和表3中，规定计算符合性时间的起始时间“在本服务通告日期后”，本指令要求更改为从本指令生效日后计算符合性时间。在更换新风挡玻璃后，对新风挡玻璃在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实施初始详细检查：（1）安装件号65B27042-()或65B27043-()后5500个飞行循环内;或者（2）安装件号65B27046-()或65B27047-()后22000个飞行循环内。

替代方法

C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9 月 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8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